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监测站能力建设监测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JDZX-202406008

包号：/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嘉德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DZX-202406008

包号：/

2.项目名称：提前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监测站能力建设监测设备购置

3.项目预算金额：255.8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安装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

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72154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嘉德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4356

联系方式：刘女士 010-87820469

邮 箱：bjjdzx2021@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10-878204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北京嘉德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保函）； (2) 支票； (3) 汇款 账户名称：北京嘉德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宋家庄支行或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账 号：318172802500 汇款行号：104100004579  注：1、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后须扫描上述二维码，将标注*的信息填写完整并提交，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如因未扫码提交或提交内容缺项、错误，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3、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支票方式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以支票的形式退还。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一次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bjjdzx2021@163.com，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嘉德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7820469； 联系人：刘女士；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4356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者银行汇款的方式递交中标服务费。 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北京嘉德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都市支行 账 号：020008030902010587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2.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

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信息安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

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声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 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采取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50 分)	价格 (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5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技术指标及安装方案 (35.68 分)	技术指标 (29.68)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其中#号指标 27 项，一般指标 202 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满足或优于一条#号指标，得 0.8 分，最高不超过 21.6 分； (2) 满足或优于一条一般指标，得 0.04 分，最高不超过 8.08 分； 上述两项评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29.68 分	
		安装调试方案 (6)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安装调试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0 分。	
3	售后及培训 (8.3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4.1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故障处理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4.1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2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可行性有完善空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1 分； 方案内容笼统概括、不具备合理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0 分。	
		培训方案 (4.16)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次数、培训人员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4.1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	

			需求，2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可行性有完善空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1 分； 方案内容笼统概括、不具备合理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培训方案，0 分。
4	履约能力 (5 分)	业绩 (5)	投标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的监测设备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 5 分。 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 CA 电子印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类似业绩的将不予认定。
5	政策功能 (1 分)	环境标志产 品 (0.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拟采购的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节能产品 (0.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拟采购的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投标人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注：如拟采购的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项不做加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指标数量 (5)	#指标数量 (27)	一般指标数量 (20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颗粒物采样器	2 套			14	工业
2	温控冷藏箱（配有外置温度显示）	1 套			5	工业
3	烟气采样器	2 套			11	工业
4	pH 计	1 套			14	工业
5	电导率仪	1 套			14	工业
6	浊度计	2 套		2	11	工业
7	离子色谱仪	1 套	1	9	53	工业
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套	4	12	26	工业
9	高温灭菌锅	1 套			8	工业
10	深井采样器	2 套			11	工业
11	GPS 手持机	4 套			9	工业
12	便携式 X 荧光重金属检测仪	1 套		4	26	工业

注：

1. 标注“▲”项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指标为重要指标，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技术参数:

一 颗粒物采样器

1、用途:

应用滤膜称重法捕集环境大气中的总悬浮微粒(TSP)和可吸入微粒(PM10)或细颗粒物(PM2.5),应用溶液吸收法采集环境大气、室内空气中各种污染性气体成份(SO₂、NO_x等)。

2、执行标准:

HJ 9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374-2007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618-2011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JJG 956-2013 大气采样器

JJG 943-2011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3、技术参数:

3.1 主机技术指标:

主机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颗粒物采样流量	(80~120) L/min 工作点流量为 100 L/min	0.1L/min	不超过±2%
大气采样流量	(0~1.0)L/min	0.01L/min	不超过±2%
采样时间	99h59min 内任意设置	1min	20min 计时误差不超过±1s
流量计前温度	(-55~125) °C	0.1°C	不超过±2.5°C
流量计前压力	(-20~0) kPa	0.01kPa	不超过±2.5%
大气压	(50~130) kPa	0.01kPa	不超过±500Pa
负载能力	100L/min 流量时, 可克服阻力 9kPa		
数据存储	20000 组		

3.2 采样头技术指标

采样头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TSP 采集粒度	<100 μm
PM2.5 切割特性	Da50=(2.5±0.2) μm σ _g =1.2±0.1
PM10 切割特性	Da50=(10±0.5) μm σ _g =1.5±0.1
入口速度	0.3m/s
进气口尺寸偏差	不超过±2%

4、仪器配置

主机 1 套（含铝箱）、TSP/PM10/PM2.5 采样头 1 套、三脚支架 1 套、防倒吸干燥筒 2 个、Φ90mm 玻璃纤维滤膜 1 盒、其他必要的配件 1 套。

二 温控冷藏箱

1、用途：户外便携式保温冷藏箱。

2、技术指标

2.1 容积：约 40L

2.2 温度显示功能：0-40 摄氏度。

2.3 保温材料：PU 聚氨酯

2.4 极限沉重：约 150kg

2.5 运输方式：拉杆式

三 烟气采样器

1、用途：采集污染源或大气中有害气体样品。

2、执行标准：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47-1999 烟气采样器技术条件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技术参数：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采样流量	(0.2~1.5) L/min	0.01 L/min	不超过±2.5%
采样时间	99h59min 内任意设置	1 min	不超过±0.1%
采样次数	(1~99) 次	—	—
流量计前温度	(-55~125) °C	0.1 °C	不超过±2.5 °C
流量计前压力	(-25~0) kPa	0.01kPa	不超过±2.5%
大气压	(50~130) kPa	0.01kPa	不超过±500Pa
烟气动压	(0~2000) Pa	1Pa	不超过±1%FS
烟气静压	(-30~+30) kPa	0.01kPa	不超过±1%FS
烟气温度	(0~500) °C	0.1 °C	不超过±3 °C
流速	(5~45) m/s	0.1m/s	不超过±5%

4、仪器配置：

主机 1 台（含铝箱）、烟气多功能预处理器 1 支(1.1m)、便携式蓝牙打印机 1 个
三脚支架 1 个、其他必要配件 1 套。

四 PH计

1、用途：测量 pH，mV（ORP）

2、技术指标

2.1 通道：单通道

2.2 PH 测量范围：-2 - 20

2.3 PH 分辨率：0.001、0.1 0.01

2.4 准确度(±)：±0.002

2.5 温度范围：-30 °C - 130 °C

2.6 温度分辨率：0.1 °C

2.7 温度准确度：±0.1 °C

2.8 安全性与合规性：密码保护

2.9 带 10 种语言（含中文）的操作界面。

2.10 存储至少 20000 个数据点、250 组分析结果，数据导出可使用 U 盘或软件。

2.11 仪表配置磁力搅拌器接口，可连接磁力搅拌器，搅拌速度可由主机进行控制。

2.12 具备自动温度补偿功能，具有校准周期提醒功能（采购人可设置）和电极状态提示功能。

2.13 电极支架：支架上下垂直移动，证电极无位移。

3、配置：主机一台、PH 探头一只，PH 标准液一套，

五 电导率仪

1、用途：用于准确测量电导率、电阻率、盐度、总溶解固体含量或电导灰分。

2、技术指标

2.1 通道：单通道

2.2 电导率测量范围：0.001 μ S/cm - 2000 mS/cm

2.3 电导率分辨率：0.001 - 1

2.4 电导率准确度(±)：±0.5%

2.5 温度范围：-30 °C - 130 °C

2.6 温度分辨率：0.1 °C

2.7 温度准确度：±0.1 °C

2.8 安全性与合规性：密码保护

2.9 带 10 种语言（含中文）的操作界面。

2.10 存储至少 20000 个数据点、250 组分析结果，数据导出可使用 U 盘或软件。

2.11 仪表配置磁力搅拌器接口，可连接磁力搅拌器，搅拌速度可由主机进行控制。

2.12 具有校准周期提醒功能（采购人可设置）和电极状态提示功能。

2.13 电极支架：支架上下垂直移动，保证电极无位移。

3、配置

3.1 主机一台、电导率探头一只、电导率标准液一套，

六 台式浊度仪

1、工作场地条件：

1.1 电源：115/230V，50/60Hz；

1.2 操作环境：0~40℃；

1.3 相对湿度：无冷凝，0~90%（25℃）；0~75%（40℃）；

2、技术指标：

#2.1 符合标准：满足 USEPA 方法 180.1 和 HJ1075-2019；

2.2 光源：钨灯；

#2.3 量程范围：0-4000 NTU；

2.4 测量模式：NTU，NEP，EBC，Abs.，T%；

2.5 浊度准确度：读数的±2% + 0.01NTU（0-1000NTU 时）；

读数的±5%（1000-4000NTU 时）；

2.6 分辨率：≥0.001 NTU/FNU/EBC，Abs 在最低量程范围内；

2.7 重复性：读数的±1%或者 0.01NTU/FNU，取大者；

2.8 具有信号平均功能；

2.9 采用比率测量技术，消除色度的干扰；

3、配置要求：

3.1 基本配置：

台式浊度仪主机、6 个样品池、密封的一级标准液套装、硅油、擦拭布、采购手册。

七 离子色谱仪

1、用途：适用于样品中阴阳离子、有机酸和有机胺类物质的分析。

2、工作条件

2.1 环境温度：15℃~30℃；

2.2 相对湿度：25%~85%；

3、技术指标

3.1 高压低脉冲双柱塞串联泵

3.1.1 泵头及管路为化学惰性非金属 PEEK 材质，适合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3.1.2 最大耐压：42MPa（peek 材质）；

3.1.3 流量设定值允许误差：≤0.3%；

3.1.4 流量稳定性：≤0.4%。（提供官方证明材料）

3.1.5 配自动后冲洗系统，对柱塞杆和密封圈进行自动清洗，减少密封圈的磨损，延长泵的维护周期

3.2 恒温自动量程电导检测器

#3.2.1 恒温自动量程电导检测器， $\mu\text{g/L} \sim \text{g/L}$ 浓度范围信号直接拓展，无需调整量程。

3.2.2 电导池独立控温，通过工作软件单独设定电导池温度

3.2.3 基线噪声： $\leq 0.0002 \mu\text{S}$ ；

3.2.4 基线漂移： $\leq 0.003 \mu\text{S}/30\text{min}$ ；

#3.2.5 最小检出限： $\text{Cl}^- \leq 0.0006 \mu\text{g/mL}$ ； $\text{Li}^+ \leq 0.0001 \mu\text{g/mL}$ ；

3.2.6 仪器线性： ≥ 0.9999 ；

3.2.7 定性重复性： $\leq 0.04\%$ ；

3.2.8 定量重复性： $\leq 0.4\%$ ；

3.3 自再生电解微膜抑制器

3.3.1 使用电解技术在线产生抑制所需的 H^+ 或 OH^- ，不需通入酸、碱进行再生；

3.3.2 并联式再生液流路设计，再生液经抑制器内部管路同时向阴阳电极同时提供再生液，流路压力低。

3.3.3 抑制容量：抑制容量 $200 \mu\text{eq/min}$ (阴离子)， $100 \mu\text{eq/min}$ (阳离子)；

3.3.4 需在 2MPa 下正常运行， 6MPa 情况下无泄漏；

3.3.5 死体积 $< 40 \mu\text{L}$ ；

3.4 原厂色谱柱

#3.4.1 原厂生产的高效高容量阴离子分离柱 ($250 \times 4 \text{ mm}$) 及相应的保护柱 ($50 \times 4 \text{ mm}$)，色谱柱须采用聚合物基质，耐受 $\text{pH} 0-14$ 的工作范围，耐受 3000 psi 以上压力， 100% 兼容反相试剂，可以使用强酸强碱淋洗液；

3.4.2 分离能力：满足样品中各种阴离子、阳离子、氰根、碘离子、硫离子等的分析检测。

3.4.3 阴离子色谱柱，柱管采用 PEEK 材质，一次性进样分析： F^- 、 Cl^- 、 Br^- 、 NO_2^- 、 PO_4^{3-} 、 NO_3^- 、 SO_4^{2-} 、 ClO_2^- 、 BrO_3^- 、 ClO_3^- 等阴离子及有机酸分析；

3.4.4 色谱柱峰容量：一次进样，在 30 分钟内完成 17 种以上离子的分离，提供仪器生产厂家官方的相关证明。

#3.4.5 阴离子色谱柱分离能力， Cl^- ： NO_2^- 的分离能力约 $10000:1$ ，适用于高氯基体样品中痕量亚硝酸盐的分析。

3.5 离子色谱工作站

#3.5.1 基于数据库设计，产生的所有数据都存储在数据库中，数据自动备份机制，数据永久存储，数据安全，可以对样品信息进行自定义搜索，快速查询数据；

3.5.2 色谱工作站软件，具有仪器监控、数据采集、谱图处理、定量计算、报告处理和打印等功能，可以通过电脑直接控制仪器的运行，可通过 USB 传送数字信号；

3.5.3 离子色谱仪主机和自动进样器等拓展部件的控制，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均使用同一个软件，在同一界面内实现，不会出现因软件和硬件不是同一个厂家在做实验时弹出各种弹窗；

3.5.4 一个软件可控制多种分析仪器，并且可以同时控制不少于 8 台离子色谱仪或多个检测器同时采集。

3.5.5 数据处理功能，批处理功能使仪器的控制、自动进样器序列采集、自动积分校正及输出报告均可直接生成；

3.5.6 工作站具有后处理功能，包含谱图比较、重校正、数据的输入输出、三维谱图处理等功能；

3.5.7 样品列表中已采集数据的样品具有色谱图缩略显示功能，不用打开具体谱图即可看到样品大概组成及含量信息。

3.5.8 工作站标配虚拟柱软件技术，模拟不同阴离子色谱柱对不同离子的分离效果，可帮助进行快速方法开发及辅助未知物定性。可选配软件集成全功能版虚拟柱技术。

3.6 原装内置一体式色谱柱恒温系统：

3.6.1 循环立体风热加温模式，可视化，无需拆卸即可观察色谱柱型号与运行状态；提供官方证明材料；

3.6.2 簧片式柱卡，兼容不同材质和管径的色谱柱；

3.6.3 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5-60℃；

3.6.4 柱温箱温度设定值允许误差： $\leq \pm 0.3^{\circ}\text{C}$ ；

#3.6.5 温度稳定性： $\leq 0.1^{\circ}\text{C/h}$ ；。

3.7 内置双淋洗液发生器：淋洗液发生器位于仪器内置，不可采用外加淋洗液发生器或部分部件外露在仪器顶部，需提供仪器照片

3.7.1 内置淋洗液发生器，通入纯水，通过控制电流即可产生所需浓度的淋洗液，可以实现等度和梯度淋洗；

3.7.2 淋洗液种类：KOH/甲烷磺酸；

#3.7.3 淋洗液浓度范围：0.1-100 mM，提供 0.01-100mmol/L 淋洗液缓慢变化的梯度色谱图及 6 针重复性谱图，加盖仪器生产厂家公章。

3.7.4 浓度增量：0.1mM；

3.7.5 流速范围：0.1-3.0mL/min；

3.7.6 操作压力范围：5-25MPa。

3.8 内置低压脱气装置：

3.8.1 内置低压脱气装置，淋洗液在线脱气，避免可见气泡进入泵内造成基线漂移或淋洗液不足时泵空转损坏；

3.8.2 在线低压脱气无需真空泵或超声等离线手工脱气；

3.8.3 脱气效率：1.0mL/min 时脱气 90% ；

3.8.4 脱气体积：7.5mL 。

3.9 手机 APP

3.9.1 仪器可以通过 APP 远程进行状态参数查看和设置，并对仪器进行控制操作；

#3.9.2 APP 端操作会同步到电脑工作站及触碰屏幕，同理，另外两端操作也会同步到 APP 端；

3.9.3 设备日志存储时间：7 days；

3.10 液晶触控屏

3.10.1 内置 7 英寸液晶触控屏，可以对色谱泵、抑制器柱温箱、电导池、淋洗液发生器等部件进行操控；

3.11 气液分离器

3.11.1 气液分离器用于拦截进入流路的气泡，使仪器运作更稳定，提供实物照片；

3.12 安全保障系统

3.12.1 对仪器进行多位点、实时监测，仪器发生低压、超压时，仪器会自动报警，自动关停仪器处理；

3.13 自动进样器（SHA-17）：

3.13.1 三轴式自动进样器，无需人工值守，可连续完成进样；

★3.13.2 样品位数：≥118 位；

3.13.3 最大进样量：≥500 μL；

3.13.4 具有自动稀释功能，可自动完成标准曲线测试；

3.13.5 进样方式：全定量环/部分定量环/无损耗进样；

3.13.6 进样重复性：满环进样（25ul）：0.5%；

3.13.7 自动进样器具有缺瓶报警、针保护、高压保护等保护措施，不会出现针扎断、扎弯现象；

4、配置要求

4.1 一体化离子色谱系统：包括高压泵 1 套，内置柱温箱 1 套，保护柱 1 套，阴离子色谱柱 1 套，阴离子自再生微膜抑制器 1 套，电导检测器 1 套，内置六通阀 1 套/自动进样器 1 套，软件操作系统 1 套，内置淋洗液发生器 1 套，内置低压脱气模块 1 套，报警传感器 2 套。

八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仪器总体要求：

1.1 该仪器应适用于环境领域的水、土、气及固废等各类元素含量分析，具备高盐在线稀释功能，针对复杂基质样品可在线稀释并直接进样。配备耐氢氟酸进样系统用于含氢氟酸样品直接进样。

1.2 软件可扩展于新污染物的有机锡及微塑料单纳米颗粒研究。色谱联机控制分析软件，进行瞬时信号分析。具备检测器死时间校正，能够进行高精度同位素比值分析；高分辨率的窄峰模式。

1.3 具备单氦模式，无需切换气体，可一次性测定不少于 65 种元素。

2、技术参数：

2.1 硬件参数

2.1.1 雾化室：必须配置原厂半导体制冷装置，降温温度低于 0 摄氏度。

★2.1.2 等离子体射频发生器：27.12MHz，需高效长寿命，最大功率不小于 1.6 kW。

#2.1.3 离子源能够使用 500W 功率冷焰模式，40Ca 的检出限达到 10ppt 以下。需提供可在生产商官方网站下载的公开应用材料网址和材料截图作为证明。

#2.1.4 宽范围采样深度调节，采样深度极值 $\geq 25\text{mm}$ ；

#2.1.5 提取和偏转透镜一体化设计，可在不卸真空情况下快速拆卸和更换。（须提供可在生产商官网下载的样本结构图及其网址证明）

2.1.6 工作气体控制：仪器由质量流量控制器控制各个工作气体，质量流量控制的气体流路数量必须 ≥ 5 个，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指明五个质量流量控制的具体作用。

#2.1.7 高基体接口：除主机标准接口外，额外配置耐高盐稀释接口，包括在独立气路质量流量控制和稀释气通入装置，能够实现高盐海水、污水等的直接进样分析。

2.1.8 碰撞反应池：

★2.1.8.1 必须配置六极杆或以上更多极杆的多极杆结构碰撞反应池。

#2.1.8.2 池内具有恒温型加热装置，温度设定可达 100 摄氏度以上。

★2.1.8.3 离子在进入碰撞反应池前应经过 1 次偏转，以去除中性噪声粒子。

#2.1.9 四极杆到检测器之间，具有 90 度偏转，消除中性噪音。

#2.1.10 配置长寿命检测器：按照每日分析 300 个水样计算，检测器寿命大于 10 年。且具有 10 个数量级线性动态范围。提供可在生产商官网下载的官方应用文献及其网址证明；

★2.1.11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驱动频率： $\geq 2.5\text{ MHz}$ ；

#2.1.12 采用物理双曲面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2.1.13 具备如下分析能力：

2.1.13.1 具备数据采集功能，能够实现长时间连续在线采集数据，可以同时与在线监测设备和液相色谱等联机，进行瞬时信号分析。

2.1.13.2 具备检测器死时间校正，能够进行高精度同位素比值分析等，为环境污染物溯源提供依据。

#2.1.13.3 高分辨率的窄峰模式，能够测定非整数质荷比的双电荷离子。提供软件窄峰模式和非整数质量数设定截图证明。

#2.1.13.4 检测器最短积分时间缩短到 0.1ms 以下，具备纳米颗粒物分析能力，须提供可在生产商官网下载的官方应用文献及其网址证明。

3、性能指标：

3.1 验收指标，所有指标须在氧化物产率(CeO^+/Ce^+) $\leq 2.0\%$ 下检测

3.2 低质量数灵敏度： $7\text{Li} \geq 100 \text{ M cps/ppm}$

3.3 中质量数灵敏度： $115\text{In} \geq 300 \text{ M cps/ppm}$

3.4 高质量数灵敏度： $205\text{Tl} \geq 300 \text{ M cps/ppm}$

3.5 背景： $\leq 0.5 \text{ cps}$ （在质量数 4.5, 9 或 220 amu 处实测背景）

★3.6 丰度灵敏度：低质量端 $\leq 5 \times 10^{-7}$ ，高质量端 $\leq 1 \times 10^{-7}$

#3.7 样品检出限要求：在多元素分析中，一次分析不少于 26 种元素，获得 9Be 与 11B 的 DL $\leq 6.0\text{ppt}$ ，56Fe 与 78Se 的 DL $\leq 20\text{ppt}$ ，202Hg 的 DL $\leq 2.0\text{ppb}$ ；须提供可在生产商官网下载的官方应用文献及其网址证明；

#3.8 一次进样多元素检测能力：1 次进样，在一个氦气模式条件下完成 65 种元素的检测，并达到 HJ700 要求的检出限以下。须提供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证明；

4、配置

4.1 ICP-MS 主机 1 台，包含炬管、雾室、雾化器等、5 路质量流量计、接口锥、多极杆碰撞/反应池、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及检测器；具备高能氦模式。配置常规透镜及高灵敏度透镜。

4.2 ICP-MS 操作软件 1 套；

4.3 配置高基体在线氦气稀释；

4.4 检测器，每天分析 300 个水样，寿命不小于 10 年。

4.5 不小于 200 位自动进样器

4.6 高级数据采集，包括时间分辨模块，窄峰高分辨模式，同位素比值分析。

4.7 耐氢氟酸进样系统：内径 2.5mm 蓝宝石中心管和炬管，耐 HF 雾化器；惰性气体连接管。

4.8 原厂雾室半导体控温装置；

4.9 循环冷却水机 1 台；

4.10 ICP-MS 仪器安装调试溶液包、及仪器专用工具等附件；

4.11 原厂多元素内标混合液 1 瓶、多元素调谐液 1 瓶；

4.12 耗材包：样品管 36 根；内标管 36 根，废液管 36 根；在线内标接头 5 根；PFA 管线 5m，石墨垫圈 5 个，真空泵油 2L

4.13 应用方法调试；

4.14 UPS 电源。

九 高温灭菌锅

1、用途：利用压力饱和蒸汽进行消毒灭菌。

2、技术指标

- 2.1 容积：28L
- 2.2 功率：2w
- 2.3 温度分辨力：1℃/
- 2.4 极限工作/设计温度：105℃/134℃
- 2.5 工作 压力：0.22MPa
- 2.6 压力表显示范围：0~0.22MPa
- 2.7 定时范围（分钟）：4-120
- 2.8 内腔尺寸(mm)：Φ300×500

十 深井采样器

1、用途：应用于停滞水或者观察管中不同深度的水样采集。

2、技术指标：

- 2.1 材料：阳极处理铝材，防锈钢，POM；
- 2.2 密封：NBR11-70；
- 2.3 管材：PVC 透明管和阳极处理铝材；
- 2.4 固定负载：3800g；
- 2.5 容量：1000ml；
- 2.6 外直径：49mm（大外径）；
- 2.7 总长度：1750mm；
- 2.8 取样范围：0-200 米；
- 2.9 远距离传感器采样上边缘：850mm；
- 2.10 排水嘴直径：8mm；

3、配置清单：

采样单元：1000ML 铝质蓄水容器装置（管套，深度计和落锤、排液旋塞）一套；200 米标准采样缆绳（带刻度）：一套；备用机组垫圈：一套。

十一 GPS手持机

1、用途：测量仪户外导航仪经纬度卫星定位仪船用工程坐标。

2、技术指标：

- 2.1 产品类型：GPS 手持机
- 2.2 屏幕类型：5.5 寸 IPS 全视角屏
- 2.3 灵敏度：捕获 -147dBm
- 2.4 内置内存：16GB
- 2.5 存储扩展：最大 32GB，microSD 卡
- 2.6 频段：LTE FDD：B1/B3/B5/B8
- 2.7 定位精度：单点 1-3 米， 水平定位精度 < 1 米。

2.8 连接功能: Wi-Fi, 蓝牙, ANT+

2.9 包装清单: 主机、数据/充电线 x1、G 快速入门手册 x1

十二 便携式X荧光重金属检测仪

1、用途:

1.1 适用于土壤应急、土壤污染调查、工业废水、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现场筛查的快速检测分析。

1.2 全自动重金属富集仪作为高精度便携式 X 荧光光谱仪测定低浓度水质样品重金属元素含量前处理装置使用。

2、工作条件:

2.1 电源: 100~240 V, 50/60 Hz。

2.2 温度: -5~50℃。

3、技术指标:

3.1 内置土壤、污水、地表水、地下水分析曲线。

#3.2 X 光管: 管电压 $\leq 50\text{kV}$, 功率 $\leq 50\text{W}$ 。

3.3 探测器: 高性能大面积 SDD 半导体探测器, 5.9 keV 分辨率优于 135eV FWHM。

#3.4 光学系统: 采用双曲面弯晶晶体使激发 X 射线单色化, 消除背景噪声, 提升分析灵敏度。

3.5 设备重量: 重量小于 9kg。

3.6 具备 X 射线辐射安全保护功能, 测试过程中测试窗被打开时, 系统会自动切断 X 射线电源, 充分保护使用者的安全。

#3.7 进样方式: 采用样品侧面进样方式。

3.8 设备内置风扇冷却, 保证设备长时间持续工作。

3.9 系统电子元件: 不低于双核处理器, 自主开发的专用测量操作系统; 彩色高分辨率触摸屏, 强日光下显示清晰。

3.10 分析元素: As、Ba、Cd、Cr、Cu、Fe、Hg、Mn、Ni、Pb、Sb、Se、Sn、Ti、Tl、V、Zn 等 40 余种元素

#3.11 土壤中元素检出限: $\text{As} \leq 0.8 \text{ mg/kg}$, $\text{Cd} \leq 0.06 \text{ mg/kg}$, $\text{Pb} \leq 0.8 \text{ mg/kg}$ 等。

3.12 地表水、地下水检测: 采用功能高分子材料富集前处理技术, 该功能高分子材料富集率不受水体中 Na⁺ K⁺ Ca²⁺ 离子的影响。水中常规重金属元素检出限需达到 ppb 级, 实现对地表水、地下水的快速定性分析, 元素检出限 $\text{Cr} \leq 8 \mu\text{g/L}$, $\text{Cd} \leq 2 \mu\text{g/L}$, $\text{Pb} \leq 2 \mu\text{g/L}$, $\text{Cu} \leq 3 \mu\text{g/L}$, $\text{Zn} \leq 10 \mu\text{g/L}$ 等。

3.13 污水中元素检出限 (水基): $\text{As} \leq 0.1 \text{ mg/L}$, $\text{Cd} \leq 0.05 \text{ mg/L}$, $\text{Pb} \leq 0.1 \text{ mg/L}$ 等

3.14 产品符合国家辐射豁免要求, 提供相关辐射豁免证书。

3.15 定位系统: 支持北斗定位系统。

3.16 传输方式: 支持无线 WIFI、蓝牙、USB 等传输方式。

3.17 全自动重金属富集仪组成：主机、电源适配器、阴/阳离子缓冲液、废液池，废液瓶、清洗液瓶以及瓶身支架

3.18 全自动重金属富集仪规格：

3.18.1 电源：220 -240V，50/60 Hz

3.18.2 电池：内置 DC24V 高性能锂电池组，连续工作时间 $\geq 12\text{h}$

3.18.3 重量： $\leq 10\text{Kg}$

3.18.4 功率 $\leq 50\text{W}$

3.18.5 注射泵：最小取液量 $3\mu\text{L}$

3.18.6 多通道转换阀：采用蓝宝石阀芯

3.18.7 管路：采用聚四氟乙烯材质，减少记忆效应且耐腐蚀

3.18.8 富集时间： $\leq 15\text{min}$

3.18.9 通过富集，地表水中分析元素包含：As、Cd、Cr、Cu、Fe、Mn、Ni、Pb、Sb、Se、Sn、Ti、V、Zn 等 40 余种元素；其中部分元素方法检出限（mg/L）（分析时间 $\leq 600\text{s}$ ）：镉 ≤ 0.002 、砷 ≤ 0.005 、铅 ≤ 0.005 、六价铬 ≤ 0.005 、铜 ≤ 0.005 、锌 ≤ 0.005 等。

4、配置

4.1 主机 1 台、电源适配器 1 套、辐射安全报告 1 套、使用手册和合格证 1 套、应用软件 1 套（包括土壤、污水、地表水、地下水分析模式）。测试薄膜 1 盒、样品杯 8 个、设备便携包 1 套。

4.2 全自动重金属富集仪 1 台、P 池 50 个、N 池 50 个、一次性包装调节剂-阳离子 40mL、一次性包装调节剂-阴离子 40mL、样品杯底座 1 个、设备便携箱 1 个

（三）其他要求

1.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在接到采购人安装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师上门进行安装调试，仪器设备技术指标符合招标参数要求。如果由于仪器设备本身原因而在六十天内调试没有通过，供应商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2.售后服务：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供应商应对仪器设备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维修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的报修通知后，2 小时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解决方案。

3.培训：供应商应协调仪器设备厂家的服务工程师进行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原理、结构、操作、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软件使用、方法建立、样品测试等。供应商须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免费提供电话或网络技术指导及技术培训服务

4.验收：全部仪器设备交付使用并试运行 30 日，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仪器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招标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供应方采购_____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合计：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__①__种方式：

①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②合同价款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2.2 上述金额包括供应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

2.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供应方支付任何费用。

2.4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_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以金融机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甲方提交。产品全部交付且经安装调试合格1年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且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小写),即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40%,即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经甲方验收合格 1 年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3.2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3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4.1 交货时间

4.1.1 技术人员在接到采购人安装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师上门进行安装调试,仪器设备技术指标符合招标参数要求。如果由于仪器设备本身原因而在六十天内调试没有通过,供应商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4.1.2 交货时，乙方应当提供《明细单》一式____份及其他相关单证书和资料。

4.2 交货方式

4.2.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现场交货方式向甲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4.2.2 乙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4.3 包装要求

4.3.1 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4.3.2 乙方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品验收

5.1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最终验收满足如下需求：1：满足中国计量院或北京计量院出具的仪器检定或校准证书；2；提供证明满足投标文件涉及监测设备的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同时满足 1 和 2 点要求或者单独满足第 2 点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字确定形成最终验收报告。

5.2 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能通过甲方产品验收，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退货，乙方重新订货、重新验收。

5.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自全部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1年。乙方应协调仪器厂家的服务工程师，提供仪器安装地点的现场操作培训至少3天。

6.2 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投标人应对仪器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

6.3 若产品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在2小时内对所出现的故障问题进行响应，如问题不能解决，投标人需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6.4 产品制造商必须在国内设有专业维修站，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可为仪器提供终生维护。

6.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的原厂1年免费升级服务、1年免费质保服务。

6.6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7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七、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

约责任: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 构成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四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交货的, 构成违约, 每逾期一日, 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15日,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3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 构成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构成违约, 甲方一经发现, 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 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各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货。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 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 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 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

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供应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____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0.3 任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在先时，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发生在后的不可抗力而免除。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特殊条款

12.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份， 方执 份， 方执 份， 方执 份，
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3-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投标担保函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负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拒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内容（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该部分投标人应参照第四章中《评标标准》的各项评分因素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自行编制